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少年宫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西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秦蕾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张蕾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企业类型：（小型）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玉泉慧谷 2 期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鹂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贾霜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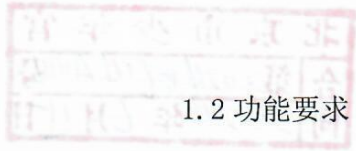
传真：

2024 年 6 月 6 日由（国金招标有限公司）就（信息化系统新建项目—
中小学生实践活动及社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编号：CFTC-BJ01-2404011-03）进行的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选单位。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新建项目—中小学生实践活动及社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础软
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



1.2 功能要求

1.2.1 主要功能：软件测试

- 功能性 兼容性 易用性 可靠性
- 信息安全性 维护性 可移植性

1.2.2 主要功能：软件性能效率测试

- 性能效率

1.2.3 主要功能：安全测试

- 漏洞扫描 渗透测试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 测试范围

1.3 服务要求与实施计划

1.3.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2 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

1.3.3 质量依据：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相关条款及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1.3.4 实施计划：整个测试工作计划在软件开发项目完成以后开始，直到项目验收结束，项目周期将根据实际项目进度灵活调整。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时间计划），在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评审确定后，进入实施阶段。

1.4 双方的项目负责人：

甲方：北京市少年宫

项目负责人：张蕾（主要负责：负责项目部署、组织、推进等相关工作。）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项目责任人：魏好伶（主要负责：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负责与各方的沟通与确认；项目实施的情况；负责项目其他资源协调、变更审批；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等。）

联系电话：

1.5 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18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元整）。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检测费、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服务费、沟通费、维保费、利润、税费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调增合同价款。分项价格表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软件测试	72800	1	72800	包含：功能测试、兼容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信息安全测试、维护性测试、可移植性测试
2	软件性能效率测试	54600	1	54600	性能效率测试
3	安全测试	54600	1	54600	包含：漏洞扫描、渗透测试
总价(元)				182000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为便于项目推进，甲方应明确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以及主要参与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保证配合乙方测试服务的进度要求。

2.1.2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技术及商务文档，甲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或者提出修改建议。



2.1.3 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在甲方测试服务调试的必要工作场地。

2.1.4 在乙方履行合同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接收、验收、付款等义务。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遵守项目的进度要求，按照预定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按期完成项目技术服务。

2.2.2 乙方在测试的不同阶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进行测试内容的调整。

2.2.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进行测试。测试方案应提交给甲方认定，认定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负责协助和反馈改进或验收意见。

2.2.4 乙方保证其测试过程完成的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相关产品而受到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5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防止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2.2.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

2.2.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

2.2.8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的工作期限不因此延长。

2.2.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所有安全管理规定；如违反，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服务条件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乙方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服务工具，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下列材料和工作条件：

3.1 相关材料：

- (1) 委托申请表
- (2) 检测需求（包括测试类型、测试范围、测试标准等）。
- (3) 符合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待测系统及相关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文档、用户手册、参考指南、在线帮助等）。

3.2 工作条件：

- (1) 提供必要的信息系统或产品的业务知识培训；
- (2) 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技术协助，配合乙方测试工作。

3.3 测试终止条件：

(1) 乙方按照软件操作手册、用户手册说明进行操作却无法安装、运行，经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协助仍无法安装、运行；

(2) 乙方测试过程中，软件运行出现严重错误（BUG），导致测试无法继续进行；

(3) 甲方提供的使用手册或操作手册与软件实际运行情况严重不符；

(4) 甲方提供的测试产品或介质带有计算机病毒，通知甲方重新提供，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重新提供的产品或介质仍然带有计算机病毒。

3.4 其他： / 。

3.5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

4. 合同变更

本合同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在下列情形之一时，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同意：

1. 服务期调整。
2. 服务内容调整。
3. 服务标准及要求调整。

5.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解除本

合同：

1.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任何一方延误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视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由各方自行承担。

2. 因一方过错，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则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需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出现重大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6. 交付成果

乙方技术服务成果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标准。即乙方在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后，将发现的缺陷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给甲方及开发方，开发方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工作结束后，乙方再提供 一次 回归测试；最多不超过两次的回归测试，如果两次回归后系统仍达不到验收指标要求，乙方可如实出具检测报告，或应甲方要求增加回归测试，相应增加的工作费用可另行协商。待所有测试工作完成、也得到甲方对系统缺陷的确认，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盖章的《检测报告》。

测试报告应经过测试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报告单位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无上述人员签字或报告单位印章，均不产生法律效力。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7. 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方式付款：

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元整（¥ 91000.00 元），乙方需提前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启动测试工作；测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试缺陷报告电子版及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甲方验收合格确认无误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元整（¥ 91000.00 元），乙方需提前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

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7.1 收款银行账号及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银行账号户名	北京市少年宫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开户行	工行北京天坛东路支行	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12609021901092	602089096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51762	911101085674713568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西街 11 号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102 幢二 层 207 室
电话		

8. 违约责任与赔偿

8.1 由于战争、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相关证明交于甲方;同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项目测试工作。

8.2 除上述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或开发方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外,乙方若未双方约定工期完成项目测试、或未达到验收标准,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0.5%/每延迟一天。

8.3 如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30天仍未完成项目测试,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本合同所有款项,并按上述违约金支付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 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合同任一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合同任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提供给第三方，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对乙方提供的所有交付品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提供的交付品内容。

4. 乙方必须对涉及甲方的情报和资料以及任何未公开的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项目组以外的无关人员泄露。不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对甲方造成泄密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并追索赔偿损失。

5. 乙方项目组人员离开项目组后仍有义务保守双方的秘密。

6. 项目进行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资料文档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本合同项目要求签订专项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具体保密内容详见附件 2。

8.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10. 技术成果归属

10.1 知识产权归属

除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日前已经拥有或者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外，在该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 甲方 所有。

10.2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无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争端、法律争议、诉讼程序，及其他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保证不会影响甲方使用项目成果。凡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致侵害他人权利或相关知识产权争议，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应依甲方的选择，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甲方项目的实施不受影响。

11.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与其他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通知与送达

13.1 合同首页的地址、电话等，可做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3.2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当事人关于《技术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少年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4年6月15日

附件 1 :

测试范围

1) 软件测试需求

★1.1) 功能测试需求

基础支撑服务平台:为中小学实践活动子系统及社团管理服务子系统提供基础服务功能,包括机构数据管理、学生数据同步、辅导老师管理、裁判库管理、账户信息管理和能力支撑服务等功能。

中小学实践活动管理服务子系统:通过建设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管理服务子系统,管理端提供各类活动配置功能,包括活动配置、活动报名配置、活动奖项配置、活动颁奖配置等,用户端提供参与活动、作品上传、动态展示等功能。通过上述功能,实现北京市少年宫科技、体育、艺术、自然、社会各类多元化实践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实现校外活动组织过程的线上+线下融合高效管理。依照北京智慧城市建设等层规划的要求,面向公共服务的业务需要与“京通”对接。中小学实践活动管理服务子系统完成开发后需要与“京通”对接。“京通”通过移动端对外提供服务,需要对部分功能进行 H5 适配改造。调用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接口,实现身份证号和教育 id 的互认,实现单点登录子系统建设完毕后可与“京学通”web 端对接,系统可兼容“京学通”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相关业务功能与“京学通”空间融合,学生和老师可通过空间进入系统。

高水平社团综合管理服务子系统:管理端提供各类社团评审规则创建与发布,系统兼具常态化管理、集中评审、考核评估、信息宣传、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图像等资料分类收藏及展示、数据库管理等功能实现线上提交申报材料、线上开展材料评审、线上发布评审结果,建成全市高水平学生社团数据库,满足动态统计分析需求,对体育、艺术、科技社团进行分类管理,为市教委提供科学精准化建设管理与决策依据的智慧支撑平台。子系统建设完毕后需要与“京通”对接。“京通”通过移动端对外提供服务,需要对部分功能进行 H5 适配改造。调用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接口,实现身份证号和教育 id 的互认,实现单点登录。

★1.2) 兼容性测试需求

软件的共存性和互操作性。



★1.3) 易用性测试需求

软件易于学习和使用的程度。

★1.4) 可靠性测试需求

检查信息系统在指定条件下、指定时间内执行指定功能的程序。

★1.5) 信息安全性测试需求

从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抗抵赖性、可核查性、真实性出发，对其保护信息和数据的程度进行判断和核查。

★1.6) 维护性测试需求

主要包括模块化、重用性、易分析、易修改、易测试等

★1.7) 可移植性测试需求

从一种运行环境迁移到另一种环境。

2) 软件性能效率测试需求

★2.1) 性能效率测试需求

根据上述业务需求、服务对象等情况分析，本建设项目完成后，整体要达到全年 99%的时间处于可用状态，并满足以下要求：

系统名称	同时在线数	并发数	响应时间	访问速度	可靠性
中小学实践活动管理服务子系统	10000 人	200 人	页面响应速度不大于 5s	≤5s	稳定运行 7*24 小时不间断
高水平社团综合管理服务子系统	1000 人	200 人	页面响应速度不大于 5s	≤5s	稳定运行 7*24 小时不间断

3) 安全测试需求

★3.1) 漏洞扫描

依据和参考《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2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标准和规范要求，需对中小学

生实践活动管理服务子系统、高水平社团综合管理服务子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发现应用系统存在的漏洞，提供漏洞扫描报告。

★3.2) 渗透测试

依据和参考《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2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标准和规范要求，需对中小学生实践活动管理服务子系统、高水平社团综合管理服务子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渗透测试目的是对漏洞扫描的结果进行利用验证，测试内容包括但不局限缓冲区溢出、SQL 注入、XSS 跨站、逻辑漏洞、敏感信息泄露、网页挂马、上传漏洞等安全性测试。

其他要求

(1) 软件测试要求

1) 功能测试：

功能性测试包括功能点测试和业务流程测试，主要测试系统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提供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的功能的程度。具体测试内容包括：

功能完备性：

功能集对指定的任务和用户目标的覆盖程度。

功能正确性：

产品或系统提供具有所需精度的正确的结果的程度。

功能适合性：

功能促使指定的任务和目标实现的程度。

测试的目的是测试系统是否逐项满足了业务需求，分析应用系统功能需求，验证系统实现了全部需求和设计，评测覆盖所有功能点，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正确执行的。

2) 兼容性测试：从共存性、互操作性方面进行测试。

验证被测系统与其他软件之间能否正确地进行交互和共享信息。

3) 易用性测试：

从可辨识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用户界面舒适性、易访问性、易用性的依从性等方面进行测试。

验证系统是否满足以下要求：界面简洁，布局合理，软件使用者能容易地看到他们要使用的功能；界面上所有图片、声音、图标、视频都正确显示；当屏幕的分辨率改变时，软件界面上的所有元素仍然清晰呈现，布局合理。

功能名称易理解，输入、操作方式便捷、易用、易学；系统及功能执行过程中的用户界面、图形、文字、信息和标识友好，没有出现中英文混杂的界面；实现不复杂，操作单一化；软件中的提示信息是否清楚、易理解，不能把程序中出现的错误提示信息直接呈现在用户界面中；当一个任务要较长时间执行时，要有进度条呈现完成的进度；没有影响用户理解的书写错误。

4) 可靠性测试：

测试被测系统各功能操作是否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包括成熟性和容错性。确保系统持续运行中数据不丢失。

检查软件对用户的操作错误和软件错误，是否有准确、清晰的提示。

检查软件对重要数据的删除是否有警告和确认提示。

检查软件是否能判断数据的有效性，屏蔽用户的错误输入，识别非法值，并有相应的错误提示。

5) 信息安全性测试：

从保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可核查性、真实性进行测试。

验证软件是否具备以下要求：软件数据应只能被授权用户访问，访问数据的可控制性、访问操作的可控制性、数据加密的正确性和数据加密的完整性；应能防止未授权访问、篡改程序或数据，具备数据的抗讹误和内在的数据抗讹误；具备针对活动或事件发生后可以被证实且不可被否认的能力；具备对用户访问软件和数据进行审计追踪的能力；使用的身份鉴别方法、鉴别规则对登录用户进行鉴别。

6) 维护性测试：

从模块化、可重用性、易分析性、易修改性和易测试性对软件的维护性进行测试。验证软件是否易于维护。

7) 可移植性测试:

从适应性方面验证被测系统在更换环境（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时能否正常运行。

(2) 软件性能测试要求

测试被测系统的性能是否符合预期的要求,从而保证被测系统快速稳定的运行。

通过模拟一定量用户在一段时间内集中进行业务操作,以检验被测系统运营服务能力、业务负载能力及资源利用情况,及时发现被测系统是否存在性能瓶颈,并采取相应解决措施,同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预测和评估。

(3) 安全测试要求

1) 漏洞扫描

- ① 根据目标系统的网络、应用状况,调整扫描测试时间段,采取错峰扫描;
- ② 扫描前对应用等相关应用程序和数据库进行备份;
- ③ 对扫描器扫描策略进行配置,适当调整扫描器的并发任务数和扫描的强度,可使减少扫描器工作时占用的带宽,降低对目标系统影响;
- ④ 根据目标系统及目标系统上运行的应用程序,定制针对本系统测试的扫描插件、端口等配置,尽量合理设置扫描强度,降低目标系统或进程崩溃的风险;
- ⑤ 如目标系统对登录某些相关程序的尝试次数进行了限制,在进行扫描时,可屏蔽暴力猜解功能,以避免登录界面锁死的情况发生。

2) 应用渗透测试

确定渗透测试对象后,对渗透目标进行深入的分析,模拟黑客攻击,采用以人工渗透和工具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发现被测对象的安全隐患,挖掘系统中存在的漏洞并进行验证。

渗透测试流程遵循如下阶段:

信息收集

此阶段中,渗透测试人员进行必要的信息收集,如操作系统类型、开放的端口和服务、web 服务应用系统版本、后台数据库类型、web 开发语言等。

渗透测试

此阶段中，渗透测试人员根据第一阶段获得的信息对网络、系统进行渗透测试。此阶段如果成功的话，可能获得普通权限或系统权限。

本地信息收集

此阶段中，渗透测试人员进行本地信息收集，用于下一阶段的权限提升。

权限提升

此阶段中，渗透测试人员尝试由普通权限提升为管理员权限，获得对系统的完全控制权。在时间许可的情况下，必要时从第一阶段重新进行。

清除

此阶段中，渗透测试人员清除日志记录等数据。

输出报告

此阶段中，渗透测试人员根据测试的结果编写直观的渗透测试服务报告。

附件 2: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少年宫

乙方：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鉴于甲乙双方已经建立合作关系，甲方将向乙方披露其保密信息（包括甲方内部数据），以及乙方已经获得或者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 (1) 保密信息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中小学生实践活动及社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测试技术服务**中涉及到**两个子系统**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甲方各种数据等信息。
- (2)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为甲方所有，不得用于本项目范围外，在本协议终止后起 15 天内，应将原稿退回甲方，属于保密的资料，乙方不得复印或复制留底。
- (4)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注明需要保密的资料或国家有关规定须保密的。
- (5)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6)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



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 (7)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 (8) 乙方在开展功能测试时不得使用真实数据，如果业务需要，必须由甲方专人监督管理，使用后彻底删除。乙方不得保留甲方敏感数据或个人隐私数据。
- (9) 乙方不得具有登录系统的权限，如果业务需要，必须由甲方专人监督管理，使用后乙方应更换密码。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提供给可靠的员工，并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协议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一定的商业目的。乙方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不在无甲方许可的前提下向第三方（包括顾问）透漏这些秘密信息。应约束其接触本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2.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长期，不论合同是否变更、终止、解除，本保密协议继续有效。

第三条 保密

获取对方秘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秘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秘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信息，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秘密应当在合同要求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对外披露。同时，乙方负有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的保密义务，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传播。

甲方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

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职员、相关从业人员等不得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进行披露。

乙方在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相关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乙方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乙方应根据甲方数据安全性要求每年进行一次系统备案。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法律费用，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五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技术成果的归属

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合同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本协议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协议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3. 本项目所申报奖项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北京市少年宫

心

签

字：

日

期：2024.6.15

乙方（章）：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

签

字：

日

期：2024.6.15

